



# 108 年度全國登山車(越野)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8002260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提倡登山車運動風氣，促進全民體育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運動水準。
- (二) 108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檢測依據。
- (三) 向下扎根，培育越野賽種子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虎頭山停機坪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菁英賽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08 年註冊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會【108 年度註冊證】，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- (二) 分齡組：凡喜愛登山車運動、身體健康、自我評估能力可以參與賽事者。
- (三) 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，大會保有競賽項目、競賽距離、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相關異動的權利。

九、年齡及分組：

性質	項目	組別	年 齡
菁英賽	越野賽	男子菁英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23 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 85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
		女子菁英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23 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 85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
		男子 U23 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9~22 歲，民國 86~89 年出生者
		女子 U23 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9~22 歲，民國 86~89 年出生者
		男子青年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7~18 歲，民國 90~91 年出生者
		女子青年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7~18 歲，民國 90~91 年出生者

性質	組別	年 齡
分齡組	女子 13 歲組	13~15 歲，民國 93~95 年出生者。
	女子 16 歲組	16~19 歲，民國 89~92 年出生者。
	女子 20 歲組	20~29 歲，民國 79~88 年出生者。
	女子 30 歲組	30 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 78 年以前出生者。
	男子 13 歲組	13~15 歲，民國 93~95 年出生者。
	男子 16 歲組	16~19 歲，民國 89~92 年出生者。

男子 20 歲組	20~29 歲，民國 79~88 年出生者。
男子 30 歲組	30~39 歲，民國 69~78 年出生者。
男子 40 歲組	40~49 歲，民國 59~68 年出生者。
男子 50 歲組	50 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 58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菁英賽：

項目 / 組別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 U23 組	女子 U23 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越野賽 (暫定) 比賽距離(時間)	1:15~1:30	1:15~1:30	1:15~1:30	1:15~1:30	1:00~1:15	1:00~1:15

(一)分齡組：

項目 / 組別	女子 13 歲組	女子 16 歲組	女子 20 歲組	女子 30 歲組		
越野賽 (暫定) 比賽距離(時間)	30~45 分	30~45 分	30~45 分	30~45 分		
項目 / 組別	男子 13 歲組	男子 16 歲組	男子 20 歲組	男子 30 歲組	男子 40 歲組	男子 50 歲組
越野賽 (暫定) 比賽距離(時間)	30~45 分	30~45 分	30~45 分	30~45 分	30~45 分	30~45 分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費：未持有 108 年 UCI 參賽證者新台幣 500 元，持有 UCI 參賽證者繳交新台幣 400 元及附上【108 年 UCI 參賽證影本】。

(二) 報名費繳交方式:

(1) 報名採伊貝特網路報名方式(報名網址：[https://bao-ming.com/eb/www/activity\\_content.php?activitysn=3943](https://bao-ming.com/eb/www/activity_content.php?activitysn=3943))，報名完成後列印【報名清單】簽章連同【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】，另持有本會「108 年度 UCI 證者」，需附上 UCI 證正反面影印本，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

(2)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；大會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。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賽，欲申請退費者，將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的餘款，請審慎思考後報名。賽會(領隊會議)前 3 天(108 年 10 月 22 日)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受理退費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陳玉珠小姐收)，電話：(07)355-6978 (電話報名恕不受理)。

(四)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(五)止。

(五) 報到、證件檢查、領隊會議及說明會：參賽者必須在領隊會議當天領取號碼布並完成確認手續，否則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(1) **菁英賽/分齡組**：108 年 10 月 25 日(五)，下午 3:00~5:00，至櫻珍大飯店 1F 餐廳:(330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154 號)。

(六)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 (UCI) 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必須自行辦理保險(需含醫療、意外等種類)，大會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參賽工作人員及選手之旅平險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總會 (U.C.I)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規則。

十三、 獎勵辦法：

(一) 菁英賽及分齡組：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；四、五、六名發給獎狀。

(二) 團體總錦標：設有菁英賽與分齡組兩組團體總錦標，錄取總優勝前三名頒發總錦標。

(三) 錦標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(四) 菁英賽的組別將依據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規則給予積分。

十四、 器材服裝：

(一) 競賽器材需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的安全規定。

(二) 車輛後輪須固定，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；其外胎不能低於 26x1.5 英吋 (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)，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三) 越野賽選手必須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須戴安全膠盔 (不得使用皮條帽)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五、 申訴：程序一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試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，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十六、 頒獎典禮：

(一) 菁英賽：頒發優勝前三名，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取消名次及成績，名次不予遞補。

(二) 分齡組：頒發優勝前六名，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取消名次及成績，名次不予遞補。

十七、 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十八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